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时间：2024年3月14日

地点：本院402审判庭

审判长：郭廓

审判员：冯伟强、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童淑萍、伍忠娟、方烜、董璐

书记员：舒宇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潘惠丽，曾用名潘惠利，女，1981年1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8112205607，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安徽省歙县金川乡金川村水塘3组。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人潘惠丽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被告人：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起诉人：不申请。

被告人：不申请。

潘惠丽

审：被告人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被告人：没有异议，我愿意承担赔偿金 30000 元，并赔礼道歉。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人潘惠丽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30000 元(该款被告人潘惠丽已支付)；

二、被告人潘惠丽应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布调解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潘惠丽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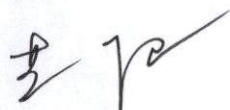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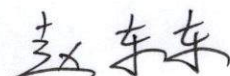
被告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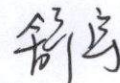
2024.3.14

审判员：



被告人：潘惠丽

书记员：



2024年3月14日